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遂环建函〔2026〕3号

## 关于广东砂皇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精品 制造砂粉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砂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砂皇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精品制造砂粉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砂皇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精品制造砂粉一体化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线南12号地块四（车间2），占地面积为751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1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石灰石精细砂生产线、方解石超细粉生产线、特种砂粉生产线和成品堆放区，建成后，预计年产15万吨精品砂、3万吨超细粉、13万吨特种砂粉产品（包括腻子粉5万吨/年、瓷砖胶5万吨/年、抗裂砂浆3万吨/年）。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我局审查情况，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固体废物、污水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石灰石精细砂生产线废气有卸料、输送、制砂筛分、储存、包装等工序粉尘,方解石超细粉生产线废气有卸料储存输送、粉磨筛分、包装等工序粉尘,特种砂粉生产线废气有投料、搅拌、包装、储存等工序粉尘还有道路运输扬尘。制砂筛分、人工投料口、搅拌等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输送、储存等粉尘通过料仓顶部自带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设施全程密封和厂房密闭可有效抑制其他工艺粉尘。做好道路洒水、道路硬化等措施,抑制道路运输扬尘。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运营期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定期清理出沉淀池沉渣,与测试废样品一同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项目设置喷淋设备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废水不外排。

(四)运营期通过选择低噪设备、设声屏障墙、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项目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样品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

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土壤与地下水保护等措施。

四、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